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48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县下梁镇石翁社区峡口水泥管预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地 址：柞水县石翁社区峡口

法定代表人：邹建涛

我局于2021年5月6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西安市灞桥区人邹建涛伙同他人于2019年7月开始在柞水县下梁镇石翁社区峡口一带动工建设一条水泥管生产线，8月份建成，2020年4月份对设备进行调试，累计调试约1个月时间，2021年5月份生产了4天，总投资额约为8.5万元。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邹建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5月7日由邹建涛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1年5月7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该水泥管预制厂违法行为)；

3. 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1年5月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投资明细表》(2021年5月7日由邹建涛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水泥管预制厂投资额)。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5类截图1份(由执法人员叶正宝网上下载)。

6.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53号）
1份共2页；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1份（2021年5月12日由毛加森、张锐送达）。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53号）告知你厂有陈述申辩权。你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厂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厂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仟伍佰伍拾（255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

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